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政府當局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蔡宏傑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何超凡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議程第VI及V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系統經理
徐貴雄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律師艾家敦先生

香港律師會

調解委員會委員
萬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39/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2010年4月9日的函件連同隨函夾附有關《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2)1277/09-10(01)號文件]已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3. 主席表示，修訂建議旨在讓律師所須支付專業彌償供款的數額可靈活扣減。據她瞭解，律師會擬於2010年9月實施經修訂的規則。

秘書

4. 委員同意邀請律師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該規則的修訂建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49/09-10(01)至(03)號文件]

2010年5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5.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同意在2010年5月或6月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在最近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聽取各界的意見。鑒於難以找到合適時段舉行該特別會議，主席提議於2010年5月24日的下次例會上聽取公眾對五年一次檢討的意見，並將原定於5月討論的事項安排於日後會議討論。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邀請最近曾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下列團體就五年一次檢討發表意見 ——

- (a)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 (b) 法律援助服務局；
- (c)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d) 香港人權監察；及
- (e) 香港工會聯合會。

秘書 主席請秘書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秘書 6. 劉慧卿議員察悉，最近曾有報章報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香港提供免費法律服務提出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希望法律界能在提供義務服務上作出更大貢獻。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提供適切的設施，支援律師提供義務服務。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香港的免費法律服務計劃的資料，包括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建議，提供最佳的設施，以支援此等服務。主席亦建議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此議題提供意見，並請秘書將載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意見的相關報章剪報交予委員傳閱。

(會後補註：該等報章剪報已於2010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417/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免費法律服務的提供的文件已於2010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1628/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

秘書 7. 主席告知委員，副主席曾於2010年4月24日致函給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有關實施框架協議的事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建議，主席請秘書致函律政司司長，要求他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框架協議下有關司法及法律服務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IV.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9/09-10(04)至(05)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報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的建議，包括該工程計劃的範圍、預期效益及推行模式，有關詳情載於司法

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4)號文件]。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於2010年第四季進行招標，甄選"設計連施工"的承建商發展西九大樓。該處會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在2011年第二及第三季將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便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9. 委員察悉，律師會曾於2010年4月14日發出函件，表達其對此工程計劃的意見。委員亦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4月21日及23日就該工程計劃致律師會的函件及律師會於2010年4月23日的覆函，該等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0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399/09-1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指出，現時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庭、辦公地方及設施均不敷應用，劉慧卿議員考慮到此情況，表示原則上支持該工程計劃。她強調，新法院大樓的設計須與法院的獨立及莊嚴形象相稱。她關注到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推行該工程計劃會有損西九大樓的設計質素。

1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下稱"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目標是要早日完成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故認為適宜採用"設計連施工"方式，以助達成該目標。相比於其他推行工程計劃的模式(如舉辦公開設計比賽(相差約兩年)，或先經申辦程序甄選顧問公司負責設計，然後再經招標程序委聘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相差約一年))，以"設計連施工"方式推行工程計劃需時較短。此外，這方式亦包括適當地將設計上的風險分攤予承建商，確保符合建造效益，並能更有效控制成本；但若採用公開設計比賽或交由顧問分開設計的推行模式，便會增加設計是否易於建造及成本控制方面的風險。工程總監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再表示，對於採用"設計連施工"

模式會窒礙創新設計的發展此觀點，他不表贊同。他指出，有許多大型政府工程項目，如添馬艦政府總部及啟德郵輪碼頭等，都是採用"設計連施工"的模式。從這些項目汲取到的經驗顯示，投標者往往會投放大量資源籌組包括國際知名建築師的設計團隊，構思出創新的優質設計，以競投工程項目。

1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之前訪問司法機構時，曾有委員表示法院大樓的設計應能反映出法院重要而莊嚴，同時又能顯示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她強調，西九大樓的設計應與法院的獨立莊嚴形象相稱。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該處會在招標和甄別標書時，特別注意此準則。

13. 副主席認為，司法機構在規劃西九大樓工程項目時，須從現有法院大樓在設計及布局上的不足之處汲取經驗。他舉例說，東區法院大樓是香港最擠迫的法院大樓，升降機嚴重缺乏，不敷公眾和律師應用。他注意到司法機構與其他如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政府部門共用東區法院大樓，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把這些部門的辦事處遷往別處，撥出整幢大樓供司法機構使用。他又表示曾接到有關九龍城法院大樓布局的投訴，聲稱有被拘留者被帶到街上才進入法庭應訊。他認為這設計構成嚴重保安問題，實在不能接受。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副主席的看法，認為東區裁判法院位於聯用大樓內，法庭及辦公地方嚴重不足。當局建議在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遷往西九大樓後，將騰出的地方撥給極需擴展的東區裁判法院使用，包括增設3個法庭。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即使目前在東區法院大樓的所有其他政府部門辦事處遷往別處，騰出的地方仍不足以應付司法機構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所需。作為整體法庭及辦公地方長遠使用策略的一部分，司法機構建議在西九龍區興建一所新法院大樓。由於選址在位置上具有策略性優勢，由西九大樓聆訊西九龍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眾多案件，是務實做法。荃灣裁判法院由於地方缺乏，未能提供多項極重要的法庭設施，當局計劃亦將其遷往擬建的西九大樓。

15. 關於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布局，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澄清，執法人員並無需要將被拘留者帶到街上才進入法庭應訊，但所須關注的，是律師須穿過無掩蔽的地方，才可探望同在該大樓內的被拘留者。律師會也曾向司法機構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與建築署探討可否在有關地方裝上簷篷。

擬建西九大樓的位置

16. 副主席強調，新法院大樓所處地點必須交通方便，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均能前往，而無須經多重轉車。他詢問新法院大樓是否鄰近港鐵站。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擬建的西九大樓將位於通洲街與東京街西的交界，在位置上具有策略性優勢，市民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抵達。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補充，大樓鄰近兩個港鐵站，北面為長沙灣站，南面為南昌站，分別步行不足10分鐘及5分鐘，即可到達。市民如不欲步行，亦可選擇在長沙灣站對開乘坐75號小巴，在西九大樓對面的富昌邨下車。她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2010年4月23日函件附件中的資料，以瞭解鄰近地區公共交通設施的詳情。

18. 葉偉明議員卻指出，由長沙灣站或南昌站前往擬建的西九大樓均不太方便。根據他的經驗，從長沙灣站步行往擬建的西九大樓，可能需時10分鐘以上。他建議當局考慮興建一條行人隧道穿過深旺道，從南昌站通往富昌邨，為公眾提供一條有蓋的通道前往西九大樓。

19. 梁美芬議員表示，許多西九龍區居民雖然歡迎在該區興建新法院大樓的建議，但認為大樓選址並不合適。據她瞭解，附近的六號用地已劃作興建住宅大廈之用。她關注到新法院大樓會被多層住宅大廈包圍。她詢問該地點是何時及如何選定。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很早以前已計劃在西九龍地區興建一所新法院大樓。

規劃署提供了多個指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供司法機構考慮。司法機構經詳細商議後，選定位於通洲街與東京街西交界的地點。司法機構認為，選址在位置上具有策略性的優勢，符合其運作需要，同時選址的面積和地積比率均能讓司法機構可善用其所有空間。她補充，當局已就在選址興建西九大樓的建議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表示支持。

21. 梁美芬議員強調，法院大樓應如荃灣法院大樓一樣環境開闊，而不應建於被高樓大廈包圍的擠迫地方。主席指出，除荃灣法院大樓外，許多其他現有的法院大樓，例如屯門、沙田及九龍城法院大樓，均有開闊的空間。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重申，司法機構認為，目前的選址在位置上具有策略性的優勢，並能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是適當的選擇。她強調，司法機構期望西九大樓工程項目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動工，另選地點會推遲動工時間。她補充，據她瞭解，鄰近西九大樓選址的六號用地已劃定為"綜合發展區"，即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空間及其他支援設施的地方。

擬建西九大樓的設施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應為公眾及法律代表設置停車場，大樓內亦應設有飯堂／咖啡室，照顧法庭使用者的需要。葉偉明議員亦表贊同，指擬建的西九大樓應設有飯堂。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與政府產業署商議在擬建的西九大樓設置泊車位以供法律代表及機構法庭使用者之用一事。至於在西九大樓設置飯堂／咖啡室的建議，她解釋，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政府辦公地方普遍不會提供飯堂／咖啡室，使大樓內的空間得以善用。此項政策由審計署署長提議，並經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已實施了約10年。關於擬進行的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政府產業署表示，該大樓交通方便，無須在大樓內提供飯堂設施。

25. 余若薇議員雖然支持興建新法院大樓，但認為當局向委員提供的西九大樓工程計劃資料不足，亦未有提供大樓及各法庭／審裁處詳細設計要求的資料。委員難以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4)號文件]附件A得知新法院大樓的擬議設施會否足夠。例如，並無資料顯示等候室／會見室的面積大小，或擬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內設立的資訊及查詢中心會包括何種設施。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司法機構的立場是法院大樓的設計須與法院的莊嚴形象相稱。司法機構已要求建築署在甄選法院大樓的設計時，會仔細考慮司法機構(包括法官)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待發展西九大樓進行招標以甄選"設計連施工"承建商的過程完成後，司法機構會於2011年第二季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屆時會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工程項目設計的意見。

總結

27. 主席表示，委員明白現有的法庭設施難以追及日益增加的法庭服務需求，故一直十分支持興建新法院大樓，讓司法工作得以妥善而有效地執行。她強調，鑒於興建新法院大樓所需成本而且機會難得，委員期望新法院大樓的設計會與法院的莊嚴形象相稱，同時大樓的設施足以應付司法機構未來數十年的運作需要。委員亦認為，新大樓地點適中，方便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而周圍環境開闊，均十分重要。她對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向委員提供有關擬建新法院大樓這方面的資料表示不滿。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這項工程計劃，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載明司法機構對擬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包括大樓的設計原則，以及對大樓所處位置及周邊環境、其內的法庭／審裁處及與法庭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要求)，以及新法院大樓的擬建設施與將予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的比較。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非常重視擬建的新法院大樓。她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在內部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總裁判官領導，負責研究和訂定對西九大樓所有擬建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設施的要求。當局亦已透過多個渠道(如聚焦小組)收集不同法庭使用者的意見，以確保擬建設施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她答允於2010年5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

V.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以推廣調解服務

[立法會CB(2)950/09-10(08)及CB(2)1349/09-10(06)至(0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8. 律政司政務專員(下稱"政務專員")介紹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6)號文件]。律政司擬由2010年8月起，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尤其在參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的基礎上，提供必需的支援。政府當局的文件就該職位的職務及職責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時間表。委員察悉，該補充資料是應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22日會議上討論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時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如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將此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29. 高浩文先生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6)號文件]所載，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調解服務提供者普遍支持設立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他強調，調解服務不僅用於社區調停方面，而在調解實務指示31(下稱"實務指示31")於今年較早時間實施後，調解也成為整體法庭程序的一部分。根據實務指示31，法律代表有責任建議其當事人考慮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由於調解已成為司法的重要一環，大律師公會認為在律政司開設建議的職位是恰當做法。

30. 主席表示，在2010年2月22日會議的討論中，有委員質疑有否需要制定調解條例，而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其主要職責之一，便是制定該條例。她請大律師公會就擬議調解條例的內容及該條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解法比較如何提出意見。

31. 艾家敦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目標並不是要制定一條極其複雜的條例，對調解程序構成不當的限制。擬議法例會列明如"mediation(調解)"及"conciliation(調停)"等關鍵術語的定義，以及有關保密和特權的一般規則。鑒於有關保密和特權的問題甚為複雜，他認為在擬議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則，清晰明確地表明有關涵義，此點十分重要。擬議法例亦會涵蓋其他重要範疇，包括對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調解守則的法律地位及調解協議的執行等。據他瞭解，已制定調解法的地方，調解服務的發展亦會較快，而原先沒有制定任何形式的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已察覺這方面的錯失。高浩文先生同意，在最初階段訂立妥善的法律架構，讓調解可在其規範下進行，以促進調解服務的發展，此事十分重要。他進一步表示，在擬議法例中剔除某些部分，以確保調解服務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盡可能靈活地進行亦甚重要。

律師會

32. 萬美蓮女士表示，律師會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她進一步表示，在律政司開設該擬議職位是恰當的，這會有助市民認識到調解是尋求公道的可行途徑。

討論

33. 劉江華議員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他認為在促進社會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方面，政府的支持，尤其在制定法例及評審規格上，至關重要。他察悉，當工作小組於2008年11月成立時，律政司設立了一個非全職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12個月，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其

後於2010年1月設立一個全職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6個月，負責執行公眾諮詢工作。劉議員認為開設短期職位聘請職員執行發展調解服務的職務並不可取。依其之見，目前建議聘請一名全職副首席政府律師，為期3年，讓其有較長時間持續為調解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援，是較佳安排。他詢問在該3年內當局在支援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履行各項職責方面，有何人手安排。

34. 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調派或以合約形式聘請一名具調解工作經驗的非首長級政府律師，以協助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視乎運作要求，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調派更多非首長級政府律師協助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劉江華議員又問及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支援人員，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開設非首長級職位的程序相對簡單。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內部調配足夠人力資源，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提供所需的支援。

35.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據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第3(c)段所述，有關制定擬議調解法例的情況，須視乎就工作小組報告所作公眾諮詢的結果，他詢問，若當局諮詢後決定不制定調解條例，這對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工作會有何影響。政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至今在諮詢工作中所收到的回應，公眾的主流意見均支持制定調解條例。她認為不制定此條例的機會不大。

36. 余若薇議員雖理解調解服務屬自願性質，但她表示，若出現爭議雙方談判實力懸殊的情況，當局應考慮將調解定為常規程序的一部分，規定雙方將案件訴諸法庭前必須進行調解，以保障缺乏經濟資源與大機構進行訴訟的個別訴訟人的利益。雙方談判實力懸殊的例子包括涉及買賣金融投資產品(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糾紛便是一個例子)、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的糾紛。

37. 高浩文先生表示，實施實務指示31後，調解已成為法庭程序中的常規程序。根據實務指示31，法律代表有責任就其當事人有否需要考慮進行調解提供意見。法律代表及其當事人都必須證明他

們曾考慮是否使用調解服務，如他們決定不嘗試調解，便須向法庭解釋。他認為這程序有助教育市民認真考慮使用調解解決糾紛。對於余若薇議員建議規定涉及某些類別糾紛的雙方必須進行調解，高浩文先生認為此事宜交由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研究。

38. 萬美蓮女士表示，雖然實務指示31強制規定訴訟雙方須考慮使用調解以解決糾紛，但嘗試調解與否則由雙方自行決定。她表示，因調解往往可達致較理想的結果，許多人均願意嘗試。法院只能判給金錢上的制裁，但調解卻可協助雙方達致彼此較為滿意的解決方案，這或可是商業利益，或是個人利益。至於余若薇議員對爭議雙方談判實力懸殊問題的關注，萬美蓮女士表示，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主要職務之一，是研究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她指出，培訓在協助調解員辨識雙方談判實力懸殊的情況，並向有關各方提供適當協助方面，有極其重要的作用。她又表示，在律政司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是適當做法，因為律政司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可妥善訂立調解法例，防止法例損害調解服務的靈活及自願參與的特性。

律政司

39.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加入另一項職責，即研究在出現爭議雙方談判實力懸殊的情況時，可否將調解定為常規過程的一部分。但主席指出，根據工作小組的研究，有證據顯示，如有關雙方的談判實力懸殊，他們若進行調解，較弱一方的形勢往往會更為不利。她認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進行余議員所建議的研究時，也應把這點納入考慮範圍。

律政司

40. 副主席對推廣調解服務雖表支持，但他亦強調，調解服務的發展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剝奪市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而為保持司法程序獨立，法官亦不應牽涉入調解過程中。他對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理由是在現階段由政府帶領調解服務的發展，以便訂立一個妥善法律框架及評審制度，是有利的做法。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服務發展的進展。

41. 譚耀宗議員亦對發展調解服務表示支持。他雖然同意可設立機制鼓勵爭議雙方嘗試透過調解達成和解，但鑒於調解屬自願性質，他認為不宜將調解定為強制程序。他亦認為，考慮到律政司在過去年間一直統籌有關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在律政司設立擬議職位是合宜的。然而，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解釋有何需要把此職位定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水平。

42. 主席為討論作結時表示，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認為，政府當局採取主導，為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制定適當法律架構是合宜的，並對在律政司開設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

VI. 法例草擬本的文件設計

[立法會 CB(2)615/09-10(01) 及 CB(2)1349/09-10(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3. 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為使香港法例更方便易用、編排更分明而建議對其格式及視覺設計作出的更改，有關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615/09-10(01)號文件]。

討論

44.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法例的中文本往往難於理解。他詢問除了改進法例的文件設計外，法律草擬科有否措施令法例的中文本的更易閱讀理解。

45.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明白市民及法律執業者均期望看到更易閱讀理解的中文法例，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使用較短的句子，將主語置於動詞附近，並採用更靈活的句子結構，令中文本更易理解。他又指出，法律草擬人員亦曾嘗試在草擬中文本時偏離英文本的句子結構，使中文本更易理解，但有關的政策局或議員卻關注到中英文本結構各異，可能會導致兩個文本的涵義或有所偏差。他強調，基於

中英兩種語文的文法法則不同，讀者不應期望中文本是逐字按英文本翻譯出來。他認為，只要中英文本的涵義並無歧異，法律草擬人員和讀者均應放開胸懷接受中英文本的不同表達方式。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4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法律草擬事宜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與法律草擬科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議員在審議法案期間所提出有關法律草擬的意見。就法例中文本是否清晰易讀的問題，主席建議委員參考於審議法案時遇到的具體例子，再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47. 關於附載於法律草擬科文件中以建議新格式列印的一份模擬條例草案文本的憲報版本，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請法律草擬專員澄清，該文本是否已顯示英文字體及中文字的擬議較大字型。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是。

48. 助理法律顧問察悉，在展示建議新格式的附載樣本中，定義條文中的定義詞與其他條文的內文不同，並非縮排而令左沿與條文的內文對齊，他詢問為何有此差別。

49. 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建議格式會讓定義條文的內文有更多空間。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補充，建議格式亦可令定義詞清晰地¹在條文中凸顯出來。

50.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就法例在文件設計上的建議改變。

VII. 建立一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立法會CB(2)1349/09-10(05)及(08)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1. 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建立經核實、經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取代現有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提出條例

草案，以賦予資料庫法律地位，並給予充分的改動法例文本的編輯權力，使文本符合最新的法律草擬守則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法律草擬科的文件[立法會CB(2)1349/09-10(08)號文件]。資料庫對財政的影響包括建立資料庫預計需要非經常開支79,395,000元、非經常員工開支35,034,000元，以及由2017-2018年度起每年總額為14,860,000元的經常開支。如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律政司會就79,395,000元的非經常開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非經常員工開支及經常開支則會由律政司調撥資源以應所需。

討論

52. 主席詢問有關就擬建資料庫進行的諮詢，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已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簡介該建議。他察悉律師會曾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他補充，法律草擬科曾於去年年初進行意見調查，評估使用者對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的意見。

53. 余若薇議員表示，資料系統的格式經常改變，實不太理想。她認為律政司應藉建立電子資料庫的機會引進更多增值服務。例如，如資料庫能顯示法例有關條文的舊有版本，以及提供註釋服務，就法例相關條文提供有關判例的資料，將對使用者大有助益。她亦認為，資料庫應加強檢索功能，方便使用者搜索有關資料。

54.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計劃加強資料庫的檢索功能，並在資料庫提供香港法例的舊有版本。在法例的註釋方面，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此服務實質上是由法律出版商提供的，但資料庫會採用開放資料格式，方便法律出版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註釋服務。

55. 余若薇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聘用外間的承辦商在資料系統提供註釋服務，讓法律執業者繳費後便可使用這服務，而無須等待資料庫的建立。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資料系統以Lotus Notes為操作平台，要在這系統提供有關服務會有技術困難。這亦是有需要建立新電子資料庫的部分原因。新資

料庫的設計可為第三方(例如法律出版商)開拓機會，以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註釋服務。主席表示，律政司在鼓勵商業服務提供者提供此類服務上可做的工作是有限度的。她認為服務提供者寧可選擇透過經核實、經認證的資料庫提供此類服務，而非在資料系統中提供。委員要求法律草擬科會後就余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如適當)。

56. 梁美芬議員也認為資料庫應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她建議在資料庫就不同條例提供相互參照的功能。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他知悉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電子法律資料庫以超連結方式就不同法例提供相互參照，法律草擬科將致力在資料庫中提供這服務。

57.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條例草案，目的之一是賦予法律草擬科充分的編輯權力，以更新現有法例，使之符合新格式及文體，他關注到法律草擬科行使此編輯權力時會否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設立機制，確保任何編輯上的改動不會改變有關法例的效力。事實上，擬議條例草案會訂明，任何編輯權力均不得改變法例的效力。法律草擬專員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表示，法律草擬科會研究能否在資料庫中提供一個簡體字的中文本，但該文本並非正式版本。

58. 委員普遍支持法律草擬科就資料庫提出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5日